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5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币种的担保额度。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55 亿元。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江波龙”）、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数字技术”）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江波龙	100%	67.60%	65.00	100.50%	否
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术	100%	83.54%	8.55	13.22%	否

注：

1、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系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一）关于为香港江波龙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香港江波龙日常经营的需要，香港江波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香港江波龙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关于为江波龙数字技术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江波龙数字技术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江波龙数字技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江波龙	100%	67.60%	65.00	100.50%	27.64	32.64	32.36	否
公司	江波龙数字技	100%	83.54%	8.55	13.22%	3.00	5.00	3.5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香港江波龙

中文名称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9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B 7/F EVER GAIN CENTRE 28 ON MUK STREET SHATIN		
已发行股份数	6,250万股		
主营业务	存储器的销售,是公司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Farseeing Holding Limited	5,250.00	84.00%
	江波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合计	6,25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850,256.71	801,932.97
负债总额	564,549.11	542,144.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267.71	70,080.13
流动负债总额	563,842.25	541,587.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85,707.60	259,788.85
营业收入	1,485,587.63	1,560,898.54
利润总额	36,138.92	96,638.56
净利润	29,782.81	81,015.39

备注：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含银行贷款）为合并口径数据。

（二）江波龙数字技术

企业名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73,6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景阳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3,600.00	100.00%
	合计	73,60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174,101.75	106,959.08
负债总额	158,373.23	89,353.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60.90	2,073.99
流动负债总额	158,141.79	88,960.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728.52	17,605.22
营业收入	135,729.37	83,948.46
利润总额	-2,579.92	-41,349.62
净利润	-4,343.88	-33,009.54

备注：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含银行贷款）为合并口径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香港江波龙：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2、债务人：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5 亿元（伍亿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如“债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宣布“服务”提前到期时“债务人”应付的任何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该笔“被担保债务”。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江波龙数字技术：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2、债务人：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 2 亿元（贰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虽然下属全资子公司未能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5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80%。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6亿元（涉及外币的，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2026年3月2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26%，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